

中华人民共和国霍尔果斯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霍关简违字〔2021〕0021号

滕州锦远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郭庆，联系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善南街道益康大道999号，联系电话：17799686631

2021年7月2日，当事人滕州锦远物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沂采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临沂海关申报出口一票货物，报关单号为421320210000123124，运输工具号为5281822。7月11日，经霍尔果斯海关查检三科查验发现：报关单第4项货物拖鞋(税号：6402992900)申报数量10676双，2669千克，实际未装载；另装载未申报货物布（税号：5407520000）9820米，共计1000千克、情趣用品（税号：3926909090）2286个，共计1669千克。经查，当事人因工作疏忽出口拖鞋数量申报不实，构成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违规行为，货物申报价格69083.33元人民币；当事人因工作疏忽装载布和情趣用品未申报，构成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违规行为，核定价格218897.6元人民币。上述涉案货物核定价值共计人民币28.8万元。另查明，当事人滕州锦远物流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因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及未申报曾被霍尔果斯海关行政处罚（霍关简违字【2021】0020号）。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及随附单证复印件、查验记录单、查获经过、当事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和企业资料等为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滕州锦远物流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所列之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五十三条（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1.3472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关印)

2021年07月19日